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6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共同教育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 依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、三點設置課程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組成之，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共同教育組組長、通識教育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統計碩士學位學程主任，以及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學院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 - (三) 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召集人：由本中心主任依本校通識課程八大領域，各領域推薦校內教師一人擔任之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：由本校學生會及學代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。當然委員從其職務，其他代表任期皆為一年，得連任。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審查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；審查本校共同必、選修課程。
 - (二) 審查本中心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三) 其他與本校共同必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。
- 五、本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設置要點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